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01

文件編號：

☒一般 ☐機密 ☐極機密

施行日期： 2026 年 06 月 17 日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道德行為準則	2/6	01	2026.03.27

目錄

版本修訂紀錄表.....	3
1 目的	4
2 適用範圍及定義	4
3 涵括之內容	4
4 申訴制度	5
5 豁免適用之程序	5
6 資訊揭露	6
7 附則	6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道德行為準則	4/6	01	2026.03.27

1 目的

1.1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依據證券交易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制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及定義

2.1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3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3.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若有涉及董事或經理人利益衝突之議案，應依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由審計委員會先行審查，再由董事會審議。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3.2.1 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3.2.1.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3.2.1.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包括收受與職務相關之不正當利益、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等行為。

3.2.1.3 與公司競爭。

3.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3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董事及經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道德行為準則	5/6	01	2026.03.27

理人亦不得利用未公開重大資訊從事或協助他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

3.4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包括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品牌商譽、資訊財產等），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浪費、仿冒或誤植竄改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3.6 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公平交易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相關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有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3.8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包括懲戒類型）等資訊。公司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4 申訴制度

4.1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5 豁免適用之程序

5.1 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道德行為準則	6/6	01	2026.03.27

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6 資訊揭露

- 6.1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7 附則

- 7.1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7.2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準則之修正，應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 7.3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